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教師甄選科目及缺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註
美術	1	10	2	以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1. 經錄取人員需任課美術班水墨、書法課程並協助指導教學活動、競賽或執行校務發展計畫任。 2. 自報到日起聘。 3. 甄選成績未達於 80 分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始得報名。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截止證件審查日止）。
- (二)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肆、公告時間及方式：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三、本校網站 (<https://www.tlsh.ylc.edu.tw>)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止。

一、通訊報名方式。

二、請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斗六高級中學人事室收(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美術科教師甄試**」，請自行估算信件送達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達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郵寄證件審查依序檢附下列表件（一律列印 A4 大小，證件不齊或未附報名費收據影本，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請準備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附在報名表以利製作應試證))

- (二) 切結書。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四) 匯款收據影本。
- (五)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六)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四、各項應考人影本資料由本校留存，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五、甄選報名費

(一) **初試**：新台幣1000元整，請「**臨櫃辦理**」並「**檢附匯款收據影本**」。※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帳戶：中等學校基金-斗六高中401專戶，帳號031036070485。※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退費。

(二) **複試**新台幣 500 元整（參加複試當天現場繳費）。

六、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甄選，參加甄選人員名單，於113年1月18日下午2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陸、甄選日期、方式、地點：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規定如下：

(一) 初試：113年1月24日(星期三)

1. 甄選方式：採水墨書法實作、筆試二部分

2. 初試說明：

項目	初試成績占比	總成績占比	時間	內容
水墨書法實作	70%	40%	1/24 上午 9-12 點，計 180 分鐘	1. 上午 8：50 分報到，9 點進行實作 2. 於本校指定地點(當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應試 3. 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應試證(報到時領取) 4. 應試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試畫紙一律由本校提供。 ● 水墨畫為 4 開棉紙或宣紙; ● 書法為 4 開宣紙; ● 墊布請自備, 黑白不拘
筆試	30%		1/24 下午 2-3 點，60 分鐘	1. 下午 1：40 分報到，2 點進行筆試 2. 美術專業知能暨 108 課綱高中課程素養內容

(二) 初試總成績：

除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亦列入總成績計算，占比為 40%；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依複試錄取名額進入複試，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1. **民國113年1月24日下午3:00公布實作試題及筆試答案：對試題或公布之筆試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下午3:00起至1月25日上午11:00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註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親自或傳真國立斗六高中教務處。傳真:05-5340205。**

2. 初試成績查詢：民國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公告，自行查看，不再個別通知。
3. 成績複查：民國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繳交複查費100元，持應試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公告，自行查看，不再個別通知。

(三) 複試：

- 1、 時間：民國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開始，地點：本校(當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 2、 甄選方式：採素描實作、試教及口試三部分，當日 8:00 至 8:30 報到，8:40 開始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 3、 複試說明：

項目	總成績占比	時間	內容
素描實作	20%	120 分鐘	依當日公布內容
試教	20%	15 分鐘	1. 依抽籤內容情境或指示進行教學演示 2. 可攜帶個人水墨書法作品集於試教時演示使用
口試	20%	10 分鐘	可攜帶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作品集等書面資料

- 4、 複試成績查詢：民國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公告，自行查看，不再個別通知。
- 5、 成績複查：民國113年0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00~4: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繳交複查費100元，持應試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柒、錄取結果公告：

- 一、 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結果，並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並視甄選成績擇優增列備取人員(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錄取，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 二、 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民國113年01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捌、申訴專線：對本次教師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 05-5322039 轉 1900 或 1901 人事室。

玖、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民國113年2月01日(星期四)當日上午10時報到，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地區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報到應聘。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均註銷其錄

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接受排課、輔導課、導師、代理導師及指導美術班水墨書法課程與訓練及比賽，並應配合協助辦理各處室行政業務。

三、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四、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lsh.ylc.edu.tw>)及校門口公佈欄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雲林縣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二、聯絡方式：

電話：05-5322039轉1900、1901傳真：05-5342448

e-mail：tlsh_191@mail.edu.tw地址：640010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24號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公告。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

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